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行政院農業部

聲明人

理事長：



(簽章)

總幹事：



(簽章)

稽核主任：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